

本附錄載有於2024年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討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1.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其他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編纂]股份；
- [編纂]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 3. 股份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4. 股東權利和義務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編纂]，[編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附 錄 五

##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股東會

### (1) 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本章程；
-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2)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3)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4) 股東會的召開

[編纂]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公司未設置監事會副主席或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5)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公司年度報告；
-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本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6. 董事及董事會

###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2)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7.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8.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以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10.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

## 11.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12.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13.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14.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決定修改章程。